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403.3—2013
代替 GB 13454—1992

GB/T 3403.3—2013

塑料 粉状脲-甲醛和脲/三聚氰胺- 甲醛模塑料(UF-和 UF/MF-PMCs) 第 3 部分：选定模塑料的要求

Plastics—Urea-formaldehyde and urea/melamine-formaldehyde powder
moulding compounds(UF-and UF/MF-PMCs)—
Part 3: Requirements for selected moulding compounds

(ISO 14527-3:1999,MOD)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标准
塑料 粉状脲-甲醛和脲/三聚氰胺-
甲醛模塑料(UF-和 UF/MF-PMCs)
第 3 部分：选定模塑料的要求
GB/T 3403.3—2013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75 字数 14 千字
2014 年 3 月第一版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48227 定价 1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B/T 3403.3—2013

2013-11-12 发布

201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型号对照

表 A.1 国际标准和国家标准中 UF 和 UF/MF-PMCs 的命名对照

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号	1	2	3	4
	型号: PMC GB/T 3403.1-...			
ISO 14527-3:1999	UF (LD10+MD30) , X,E 至 (LD20+MD20) ,X,E	UF (LD10+MD30) 至 (LD20+MD20)	UF (WD30+MD20) 至 (WD40+MD10)	UF/MF (LF20+S10) 至 (LF30+S20)
ISO 2112:1990 ^a	UF A10	UF A11	UF A20	—
ASTM D 705-81 ^b	—	—	—	—
BS 1322:1992	UF A10	UF A11	UF A20	—
DIN 7708-3:1975	131.5	131	(130) ^c	—
JIS K 6916:1995 ^d	UM-E	UM-G	—	—
NF	—	—	—	—
GB 13454—1992	UF1P-E、UF1G-E	UF1P-C、UF1G-C	UF5P-C	MF1P-C、MF4P-C MF4G-C

^a ISO 2112:1990 已被 ISO 14527:1999 和 ISO 14528:1999 代替。
^b ASTM D 705-81 已被 ASTM D 705:1999 代替。
^c 旧 DIN 型号(不包含在 DIN 7708-3:1975 中)。
^d JIS K 6916:1995 已被 JIS K 6916:2006 代替,该标准修改采用 ISO 14527-3:1999。

前 言

GB/T 3403《塑料 粉状脲-甲醛和脲/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UF-和 UF/MF-PMCs)》分为 3 部分:

- 第 1 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
- 第 2 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
- 第 3 部分:选定模塑料的要求。

本部分为 GB/T 3403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和 GB/T 3403《塑料 粉状脲-甲醛和脲/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UF-和 UF/MF-PMCs)》的第 3 部分、GB/T 13454《塑料 粉状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MF-PMCs)》的第 3 部分一并代替 GB/T 13454—1992《氨基模塑料》。与 GB 13454—1992 相比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标准名称改为:塑料 粉状脲-甲醛和脲/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UF-和 UF/MF-PMCs)第 3 部分:选定模塑料的要求;
- 修改了“技术指标”(见表 1);
- 将“引用标准”修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见第 2 章)。

本部分采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ISO 14527-3:1999:《塑料 粉状脲-甲醛和脲/三聚氰胺 甲醛模塑料(UF-和 UF/MF-PMCs) 第 3 部分:选定模塑料的要求》。

本部分与 ISO 14527-3:1999 相比,在结构上增加了三章(见第 5、6、7 章)。

本部分与 ISO 14527-3:1999 的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这些差异涉及的条款已通过在其外侧页边空白位置的垂直单线(|)进行了标示。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做了具有技术性差异的调整,以适应我国的技术条件,调整的情况集中反映在第 2 章“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具体调整如下:

-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2035 代替 ISO 14527-3:1999 引用的 ISO 472:1999(见第 3 章);
- 因为不是规范性引用,删除了 ISO 14527-3:1999 引用的 ISO 2112:1990(见第 2 章);
- 增加引用了 GB/T 2547(见 6.2.2);
- 用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403.1—2008 代替 ISO 14527-3:1999 引用的 ISO 14527-1:1999(见第 3 章和 4.2);
- 用修改采用国际标准的 GB/T 3403.2—2013 代替 ISO 14527-3:1999 引用的 ISO 14527-2:1999(见第 3 章和第 5 章)。

——表 1 中增加了 5~8 类,原因是:由于国家绝大部分厂家都没有生产 ISO 14527-3:1999 中规定的型号的产品,故增加了第 5 类至第 8 类,其中第 5 和第 6 类对应于国内厂家生产的 A3 产品,第 5 类为应用于电器类的产品;第 7 和第 8 类对应于国内厂家生产的 A1 产品,第 7 类为应用于电器类的产品。对产品分类进行修改后,该标准基本能涵盖国内外各类粉状脲-甲醛和脲/三聚氰胺-甲醛模塑料(见表 1)。

——表 1 中“燃烧性能(炽热棒)”改为“可燃性”,原因是:ISO 14527-2:1999 中采用的检验方法是 IEC 60695-11-10《着火危险试验 第 11-10 部分:50W 水平和垂直火焰的试验方法》。而本标准对应于 ISO 14527-3:1999,其规定的要求应与试验方法对应,故“炽热棒”估计为 ISO 标准的编辑性错误(见表 1 中的 3.3)。

——表 1 中“介质损耗因数 $\tan \delta 100$ ”修改为“介质损耗因数 $\tan \delta 1M$ ”,原因是:由于目前我国相

关实验室在检测该项目时均采用的是“介质损耗因数 $\tan \delta 1M$ ”（见表 1 中的 4.1）。

——表 1 中增加了“电气强度 E_s ”项目，原因是：由于与 ISO 14527-3:1999 配套的 ISO 14527-2:1999 中有该项目，为保持标准的一致性并使标准能配套使用，增加该项目（见表 1 中的 4.5）。

——增加了“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三章（见第 5、6、7 章）。

本部分还作了下列编辑性修改：

——第 2 章改为“规范性引用文件”，增加了规范性引用引导语。

——修改了资料性附录 A。

本部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塑料分技术委员会(SAC/TC 51/SC 11)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省揭阳市质量技术协会、福建省沙县宏光化工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塑料有限公司、山东拓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本部分起草人：李林楷、杨铁生、陈东扬、王建东、林伟鹏、魏育青、陈银桂、陈基伟、魏卫。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 13454—1992。

d) 当出厂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6.2 组批规则和抽样方案

6.2.1 组批规则

由同一生产线、相同原料、相同工艺所生产的同一牌号经一次混合的产品为一批。

6.2.2 抽样方案

按 GB/T 2547 的规定进行。

6.3 判定和复验规则

产品应由生产厂的质量检验部门按照本标准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检验，依据检验结果和标准中的技术要求对产品作出质量判定，并提供证明。

若一次检验结果中有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可重新取样对该项目进行复验。复验应进行两次，两次复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否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7 合格证、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合格证

每批产品出厂时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合格证上应注明产品名称、牌号、批号、执行标准，并盖有质检专用章。

7.2 标志

产品外包装袋上应有明显标志。标志内容包括：制造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型号、产品执行标准号、批号、生产日期、贮存期、贮存条件和净含量等信息。

7.3 包装

产品宜采用内衬聚乙烯薄膜袋的牛皮纸袋或其他包装形式。包装材料应保证在运输、码放、贮存时不污染和泄漏。

7.4 运输

在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保持清洁，避免破损。严禁雨淋或在阳光下暴晒。

7.5 贮存

7.5.1 产品应贮存在通风、干燥、阴凉的室内，避免阳光直射。注塑料贮存温度不宜超过 25℃，压塑料贮存温度不宜超过 35℃。

7.5.2 产品的贮存期从制造之日起，注塑料为 3 个月，压塑料为 6 个月。超过贮存期的，可按本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型式检验，结果符合要求的仍可正常使用。